**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競賽規則**

1. 務必準時進入試場，入場後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或震動。

2. 每場次競賽時間為20分鐘，為維護競賽場地秩序，開始後10分鐘後始得交卷。離場時請將試卷放置軟墊下，安靜離開。

3. 競賽用桌子約75公分高，考量競賽員身高問題，大會開放自備椅墊，讓競賽員舒適應賽。

4. 請自備書寫工具，不得在競賽場內向他人借用；另外，大會備有軟墊，讓競賽員書寫順暢。

5. 每張試卷之落款不在評分範圍內。

6. 請競賽員確實遵守各級組別之比賽書寫工具及字體，違者不予計分，說明如下：

(1)書寫工具：

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。

國小組建議使用**2B**或**3B**筆芯的鉛筆。

(2)書寫字體：

國小組書寫楷書。國、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
7. 如有冒名頂替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
8. 競賽時不得私下討論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發問，工作人員會協助解決。

9. 競賽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